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3〕232号

## 关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 研究院量子点显示项目组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

你司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量子点显示项目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8号12栋402房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对已批复的《关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量子点显示项目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2〕150号）建设内容进行重新调整，增加

真空蒸馏正辛烷工艺，增设调速双层玻璃反应器、高温循环器、空压机、恒温磁力搅拌器、膜过滤浓缩机、溶剂蒸发提取机等实验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油酸、三正辛基膦、氧化锌、氧化镉、正辛烷、氯仿、无水乙醇、三辛胺等为主要研发实验材料，主要从事红、绿量子点材料及量子点光学器件等的研发，年新增研发红色量子点材料 0.38 吨、绿色量子点材料 1.5 吨，调整项目完成后年研发红色量子点材料 0.48 吨、绿色量子点材料 1.8 吨、量子点光学器件 2 吨、免疫层析试纸卡 2000 盒。项目年工作 261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实验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废水依托现有的自建一体化处理（中和+化学反应+生化反应+接触氧化+消毒）设施处理，连同浓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室（编号 1、2、3、6、11、12、13、14）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一并引至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G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 溶剂提取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经管道密闭收集、实验室（编号 4、5、7、8、9）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检测室（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集中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TVOC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G2）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3. 排气筒 G1、G2 为等效排气筒，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 项目调整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432$ （其中有组织为 0.275）。

5. 厂区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实验固体废物、实验废液、溶剂提取废液、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紫外线灯管、污泥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

2. 纯水制备更换的组件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

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法律、法规、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治理措施、环境应急、环境管理等有新规定的，应按新规定及本批复的较严者执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9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